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宜
被　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2,536元（計算式：79200 × 29.83 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